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0-02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公司负责人孙泽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勃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沈阳化工	股票代码	0006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展鹏	张羽超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55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55 号
传真	024-25553060	024-25553060	
电话	024-25553506	024-25553506	
电子信箱	zhouzhanpeng@chemchina.com	zhangyuchao@chem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氯碱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聚醚多元醇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氯碱化工主要产品有烧碱、聚氯乙烯（PVC）糊树脂等；

石油化工主要产品包括丙烯酸及酯类、聚乙烯、丙烯、液体石蜡、液化气等；聚醚多元醇化工主要产品有软泡、弹性体、高回弹、POP等系列聚醚多元醇。氯碱及石油化工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化工、冶金、轻工、纺织、医疗、汽车、电子工业、农业、建筑业等多个领域。聚醚多元醇产品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军事舰船、高铁建设、汽车行业、塑胶跑道、防水材料、密封胶、鞋材、纺织等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1,019,952,779.31	10,790,780,908.10	2.12%	11,908,162,07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761,458.28	117,912,698.77	-732.47%	224,848,74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7,823,848.40	57,930,893.14	-1,425.41%	78,669,09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803,547.19	64,500,853.91	1,462.47%	204,647,02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14	-750.00%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	0.00%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3%	2.65%	-20.78%	5.18%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8,870,098,602.38	9,143,707,010.79	-2.99%	9,859,844,75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5,306,180.44	4,513,833,769.54	-17.69%	4,395,921,070.7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99,143,860.20	2,683,194,441.04	2,377,078,932.78	3,760,535,54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01,638.96	28,691,193.56	-189,286,393.84	-617,367,89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15,161.42	21,188,468.81	-218,484,229.52	-593,843,24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11,175.77	203,451,975.38	56,419,009.75	370,621,386.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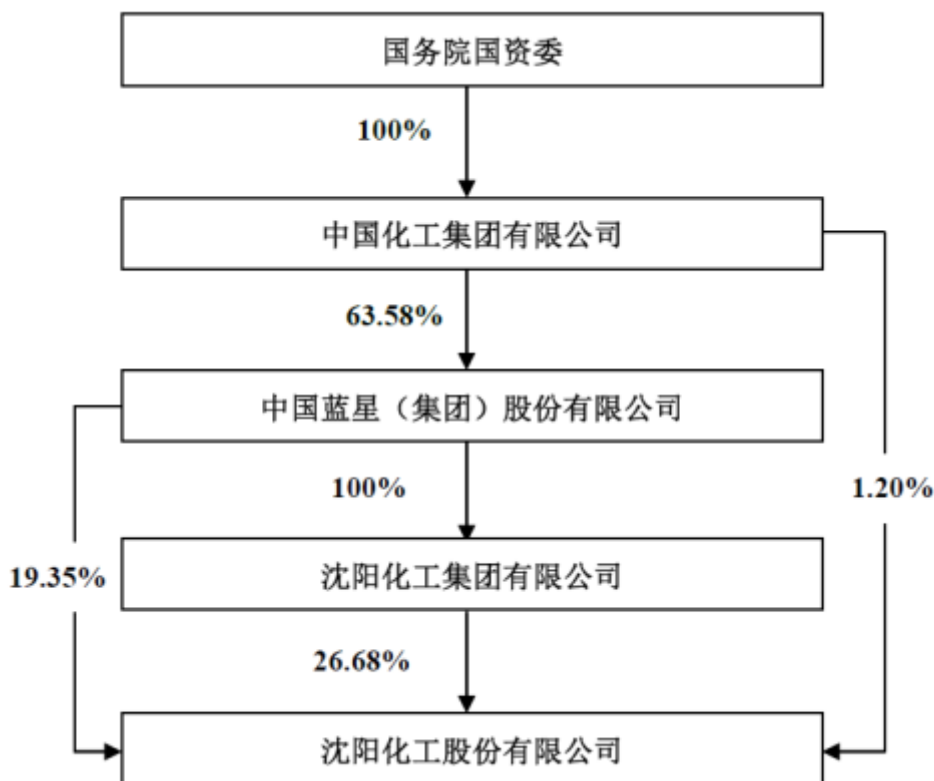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1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2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68%	218,663,539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5%	158,585,867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20%	9,865,417				
俞建杨	境内自然人	0.25%	2,022,000				
韩建东	境内自然人	0.25%	2,013,933				
曾天生	境内自然人	0.22%	1,817,700				
吴雅雅	境内自然人	0.22%	1,780,5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21%	1,716,100				
柯清丽	境内自然人	0.21%	1,715,235				
郭亦馨	境内自然人	0.20%	1,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母公司，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上述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韩建东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13,933 股；公司股东郭亦馨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00,000 股；公司股东朱威如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58,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以及持续高压的安全环保态势，公司秉持“科学至上”理念，促生产、提质量、拓市场、降成本、强管理、抓党建，凝聚全员智慧和力量，积极推动了公司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1,995万元，同比增长2.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576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887,010万元，同比下降2.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1,531万元，同比下降17.69%。

报告期，公司的主要亏损来自全资子公司石蜡化工，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2019年原油贴水和汇率的突变，采购成本同比增加

2019年国际原油贴水大幅上涨，同时汇率同比上涨。由于贴水和汇率的变化导致原油采购价格上涨，采购成本同比增加。

2、2019年受大型一体化项目集中投产冲击，产品价格恐慌性下跌

2019年上半年，大型一体项目相继投产，石化市场竞争加剧，对石蜡化工效益造成严重冲击，产品整体盈利能力被大幅压缩。

回顾一年来，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优化调度，狠抓安全

生产规模效益实现提升。生产系列多措并举，力促主导产品糊树脂和烧碱高产稳产。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必须认真审视所处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明确公司战略定位，山东东大要专业专注聚醚多元醇领域，通过不断拓展聚醚产品的跨行业应用，用高品质、定制化的产品不断抢占新的市场份额。

按进度完成多项生产预算措施。氯碱分厂围绕提高烧碱产量和效益开展攻坚，对部分电解槽实施加框、换膜，增加烧碱产量并创效。聚氯乙烯分厂实施改进包装机加气板流化压力控制等措施，解决了糊树脂产品包装过滤时间长等难题，糊树脂H-30医疗级品率得到提高。乙炔分厂通过实施冷却塔更换鲍尔环填料等技术改造，有效提高了装置运行效率。

安全环保管理持续强化。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压实责任到班组和个人。新推行了HSE五个要素，修订和编制《工艺报警和联锁管理制度》等部分安全环保制度，完成了乙炔、氯乙烯和聚合装置HAZOP分析和SIL等级评估，HSE体系建设进一步夯实。顺利通过国务院安委办专家组安全专项检查，部分隐患问题全部整改。通过辽宁省应急厅安全督办检查，部分问题全部整改。多次开展安全专项预案演练，增强了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持续加大环保管理，积极推进盐酸尾气治理改造，实施合成盐酸吸收塔尾气提升、盐酸装车废气治理、罐区尾气治理等措施。顺利通过了生态环境部、东北督查局环保检查。

设备运行管理体系持续完善。新制定《下水管网管理制度》等制度，组织实施了乙炔装置保运外包试点，提高了检修的及时性和保障性。本着“宁可牺牲效益，也要确保运行安全”的原则，将延迟停车检修时间，对多个项目进行检修和技改。组织实施了合成炉大修项目，实施了氢压机密封水回收等多个技改和“四措”项目。

二、加大攻坚，科研技术创新提高

科研创新实现新突破。加快了以市场需求为引领的科技创新驱动步伐，成功研发8个糊树脂高端新牌号并完成了试产及市场推广。深入推进了用户定制化服务，开展糊树脂应用性能测试2625批次，对标分析国内外同行业糊树脂样品44个，改进L-31和H-10包装袋尺寸，解决了7层缠绕产品尺寸超标装卸困难与袖口易裂等服务难题。积极推进校企合作，与中科院沈阳分院、沈阳化工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落实了科研对接项目。全年获得多项专利授权，新申请多项专利。聚醚产品全年累计研发新产品49个牌号，11个新产品完成中试试验，6个新产品进行工业化生产，在防水、MS胶、皮革、UV光固化树脂、汽车密封胶、发泡胶等高端应用领域均取得重大突破，进一步推动公司产品向下游延伸，助力产品转型升级。山东东大进一步提升技术营销能力，科研、销售、分厂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大对个性化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新产品、新技术”的宣传推介主题成为广州国际聚氨酯展会亮点，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深入推进节能减排。2019年公司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当量）同比下降2.5%，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全年节约定额。烧碱交流电、糊树脂电石单耗大幅降低。针对聚醚产品开展了“拟合曲线”生产过程稳定性提升项目，实现了高活性低气味聚醚生产过程温度全自动控制，进一步稳定了产品品质，提升了生产效率。

深入开展持续改进。进一步完善持续改进管理体系，重新修订了《持续改进项目管理办法》。全年开展《降低聚合蒸汽单耗》等持改项目。实施了《工程技术人员聘任工作管理办法》，激发了科技人才加大创新、深究科研的工作热情。

三、灵活策略，主导产品保持行业领跑

面对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国内糊树脂需求缩减的市场环境，产销研联动作战，以

市场需求为先导，充分发挥产品质量及性能优势，明确定位目标市场实现精准发力。下半年，公司抓住糊树脂同行业缩量的市场转折机遇，审时度势，连续提价增量。糊树脂平均价格同比增长，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了22%以上，牢牢掌握了行业话语权。充分做足烧碱下游钢铁、化纤、生化制药等主盘市场，深入挖掘石油炼制增量市场份额；通过积极开拓市场，聚醚产品在高端汽车内饰行业销量同比增长，占比高达35%；面对丙烯酸丁酯价格大幅下滑的情况，进一步优化了产品结构和区域结构，增加了市场销售弹性和中小用户比重。加大了聚乙烯产品销售力度，特别是针对茂金属产品积极拓展市场增量。

四、加大寻源，规范采购

多管齐下深挖降本。以综合性价比最高为原则，实施了拉比轻质、埃塔姆、布特等多油种的高性价比原油采购路线，并采取洽谈主力油种长约、错峰订货等措施，较好控制了进口原油贴水涨幅。通过有效执行锁价方案和风险对冲预案，抓住市场机遇进行波段操作，使点价创效达到最大化。对原油汽运重新招标以降低物流费用。加大了国内原盐采购数量，采取量价组合等方式与多家电石供应商进行战略合作，电石、原盐等大宗原料采购价格同比实现降低。

公司加大了供应商管控力度。全年引进新供应商267家。通过深挖采购资源，对胶管、缠绕膜等辅材进行重新集采，针对包装机备件等集中开展了打破独家测绘替代。对多家供应商资质进行了重新审核，围绕质量、价格、交付和服务四个维度进行评价，淘汰不合格供应商。

五、做优机制，管控结合

企业管理持续强化。重新梳理完善运营业务流程，针对查找的问题和风险点，逐一研究措施进行了整改完善。修订完善了《检查管理程序》等管理制度。进一步严格了物资需求审核及零购计划审核。通过对苫布、托盘等物资互用，盘活了闲置物资。以绩效考核为抓手，加大了绩效奖惩力度。新制定了《原油锁价绩效考核方案》，有效调动了全员工作积极性。

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深化了ERP、BI、OA等信息系统的应用和即时维护，优化ERP工单，深入推行MRP使用，推进了邮件系统移动应用，提高了办公效率。

全面推进依法治企。进一步理顺了上市公司风险管控职能，将合同审查、诉讼等法务工作统一归口管理，推行了合同统一文本，完善了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为公司依法依规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严格财务费用管控。加强了“两金”压降管理。优化资金运作，降低财务费用。认真落实财税政策，争取到工业制造企业缴纳增值税额增长奖励款等。

人力资源持续优化。对近年来新入职优秀员工设立晋级晋升通道，择优调整至关键岗位锻炼，并相应提高了工资职级。在聚合工段实施了分配制度试点改革，更加突出技术含量高、劳动强度大的岗位工资待遇。进一步强化了员工学习培训，完善了《沈化学习应用平台》。

六、党建引领，群策群力

公司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推进公司二次创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为抓手，开展了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建立了规范化、模板式操作指引标准体系，建立了完善了党员活动室，提升了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连续三年开展了“三带三挂钩”竞赛活动，持续开展党员“两带头”和“创岗建区”活动，切实发挥党员在工作中的模范带头作用，打造了党建特色品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监督和发展相结合，监督

和规范相结合，监督和整改相结合，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糊树脂	1,445,028,519.52	1,418,114,231.13	1.86%	20.42%	6.57%	12.76%
丙烯酸及脂	920,774,423.12	886,111,388.10	3.76%	-20.17%	-13.59%	-7.33%
聚醚	2,118,922,741.39	1,877,241,623.73	11.41%	-10.29%	-9.98%	-0.30%
其他产品	4,819,602,495.84	5,077,180,276.96	-5.34%	9.87%	15.33%	-4.9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于 2019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修订) 》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 》(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 6 号)

- 《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准则7号（2019）”）
-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12号（2019）”）

(a) 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58,826,126.02	(558,826,126.02)	-
应收账款	-	28,939,194.17	28,939,194.17
应收款项融资	-	529,886,931.85	529,886,931.8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9,630,025.76	(439,630,025.76)	-
应付票据	-	5,500,000.00	5,500,000.00
应付账款	-	434,130,025.76	434,130,02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964,934.02	(28,854,664.49)	510,110,269.53
递延收益	134,743,370.72	28,854,664.49	163,598,035.21
合计	1,672,164,456.52	-	1,672,164,456.52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3,259,678.77	(83,259,678.77)	-
应收账款	-	3,828,368.98	3,828,368.98
应收款项融资	-	79,431,309.79	79,431,309.7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5,894,663.10	(325,894,663.10)	-
应付票据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	125,894,663.10	125,894,66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012,951.29	(3,902,681.76)	361,110,269.53
递延收益	102,127,331.88	3,902,681.76	106,030,013.64
合计	876,294,625.04	-	876,294,625.04

2018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92,502.30	(10,989,943.98)	2,202,558.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4,761.61	10,989,943.98	42,994,705.59
合计	45,197,263.91	-	45,197,263.91

采用财会 [2019] 6 号和财会 [2019] 16 号未对 2018 年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产生影响。

(b)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i)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529,886,931.85	(529,886,931.85)	-
应收款项融资	-	529,886,931.85	529,886,931.85

	本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79,431,309.79	(79,431,309.79)	-
应收款项融资	-	79,431,309.79	79,431,309.79

(ii) 金融工具的分类影响

- 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本集团管理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将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529,886,931.85元,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于重分类时点,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
- 2019年1月1日,本集团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以按照财会 [2019] 6 号和财会 [2019] 16 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为基础，将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本集团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1,141,253,400.2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41,253,400.2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529,886,931.8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29,886,931.8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28,939,194.1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939,194.1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187,663,139.3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7,663,139.30

本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355,402,698.9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55,402,698.9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79,431,309.7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9,431,309.7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3,828,368.9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828,368.9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1,262,182,455.8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62,182,455.81

以按照财会 [2019] 6 号和财会 [2019] 16 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为基础，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41,253,400.25	-	-	1,141,253,400.25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29,886,931.85			
减：转出至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529,886,931.85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应收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8,939,194.17	-	-	28,939,194.17
其他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87,663,139.30	-	-	187,663,139.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887,742,665.57	529,886,931.85	-	1,357,855,733.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应收票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529,886,931.85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29,886,93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	529,886,931.85	-	529,886,931.85

本公司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55,402,698.96	-	-	355,402,698.96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9,431,309.79			
减：转出至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79,431,309.79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应收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828,368.98	-	-	3,828,368.98
其他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62,182,455.81	-	-	1,262,182,455.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706,378,968.02	79,431,309.79	-	1,626,947,658.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应收票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79,431,309.79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9,431,309.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	79,431,309.79	-	79,431,309.79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iii)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损失准备的确认和计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c) 准则 7 号 (2019)

准则 7 号 (2019) 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 7 号 (2019)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d) 准则 12 号 (2019)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 (2019)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新设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山东东大投资设立蓝星东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东大”), 主要经营范围为聚醚多元醇和粗硫酸钾的生产及销售。主要情况参见附注。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持有股权占比66%的子公司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 (“金碧兰”) 因资不抵债, 于2019年7月19日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于2019年11月1日,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对金碧兰下达《通知书》(〔2019〕辽0112破6号), 指定破产管理人对金碧兰进行接管, 本公司不再对金碧兰控制或有重大影响, 故本公司自2019年11月1日起, 不再将金碧兰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持有对金碧兰以成本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金额为人民币39,480,812.97元, 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39,480,812.97元参见附注。于2019年11月1日, 本公司将对金碧兰的该项权益投资根据附注的会计政策, 将其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于初始确认日时点的公允价值为零。

截至2019年11月1日, 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确认金碧兰本年度经营亏损人民币476,442.52元, 于2019年11月1日, 金碧兰净负债为人民币 46,409,456.06 元, 本公司的子公司石蜡化工其他应收金碧兰代垫款项人民币 36,541,900.05 元,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净投资损失人民币 5,911,658.65 元, 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15,779,214.66元。